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鴻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3年度緩字第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復有明文。末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蔡鴻玲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檢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7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4日止，被告業已

履行緩起訴條件，且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苗檢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簽到表、苗檢觀護人室辦理被告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處遇報告書（見113年度緩護命字第36號卷宗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

(二)扣案之簽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元，係屬當場在賭檯之財物，業據被告蔡鴻玲供承在卷（見偵10752卷第99、109頁），復有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憑（見偵10752卷119至125、1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

(三)扣案之平板電腦1台、簽單2張、手機1支，均係被告所有供經營賭博使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10752卷第97至99、109至111頁，偵2540卷第19、59至60頁），復有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案手機照片、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等附卷可憑（見偵10752卷119至125、129頁，偵2540卷第35至39、43至45、67至69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(四)又被告於偵查中繳回之4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（見偵10752卷第189至190頁），並有苗檢當事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通知單、贓證物款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各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10752卷第195至199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。

(五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許雅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沒收物名稱	數量
1	簽賭金	新臺幣1,040元
2	平板電腦	1台
3	簽單	2張
4	手機	1台
5	犯罪所得	新臺幣4萬元